

法條競合犯的概念、特徵及其處理原則

趙國強*

法條競合犯作為一種犯罪情況¹，無論是在立法還是在實踐中，均較為常見，澳門同樣如此。尤其是在立法中，由於立法者大量使用法條競合的立法技術，因此在澳門刑法中，法條競合的條款比比皆是。筆者一直認為，澳門刑法源自於大陸法系的刑法理論，不懂或不掌握大陸法系的刑法理論，就不可能真正認識和解釋澳門刑法，這一點是至關重要的。有感於此，本文擬就大陸法系關於法條競合的一般理論，並結合澳門的立法與實踐情況，談幾點學理上的看法，旨在讓更多的人瞭解和掌握法條競合犯的概念、特徵及其處理原則。

一、法條競合犯的概念與特徵

（一）法條競合犯的概念與特徵

法條競合犯也稱法規競合犯，理論上通常是指一個行為同時觸犯了數個法條，但由於該數個法條之間存在著某種特殊的關係，因而只能適用其中一個法條構成單純一罪的犯罪情況。正因為這樣，有的學者就認為傳統的“法規競合”概念具有誤導性，其實質應該是“法條單一”，也即“非真正的競合”。²

從上述法條競合犯的概念不難發現，構成法條競合，必須具有兩個基本特徵：第一，只存在一個犯罪行為，且該犯罪行為同時觸犯了

*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1. 在刑法理論中，諸如“未遂犯”、“牽連犯”等“犯”字，均指一種犯罪情況，而非為指“人”。
2. 參閱 [德] 漢斯·海因里希·耶賽克·托馬斯·魏根特著、徐久生譯《德國刑法教科書（總論）》，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892、893頁。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法條，也就是同時符合數個法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這是法條競合犯的外觀特徵。第二，數個法條之間必須存在著某種特殊關係，這是法條競合犯不同於其他相關犯罪情況如想像競合犯的實質特徵。正如日本學者指出的那樣，法條競合犯“雖然呈現出只是符合複數構成要件的外觀，但是由於其構成要件具有相互的邏輯上的包含關係，實際上不過是受到其中的一個構成要件的評價”。³因此，就理論而言，認識法條競合犯的關鍵不在於其外觀特徵，而在於其實質特徵，也就是要正確理解法條競合犯所包含的各種特殊關係。

（二）法條競合犯的內在特殊關係

在大陸法系刑法理論中，學者們關於法條競合犯所包含的法條之間的特殊關係的認識和解釋不完全一致。有學者認為這種特殊關係包括三種關係，也有學者認為是四種關係。

1. 三關係說。有學者認為，法條競合犯中的特殊關係包括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和吸收關係。該種觀點在德國刑法理論界佔支配地位。⁴

所謂特別關係，就是指“如果一個刑法規定具備了另一個刑法規定的所有要素，且它只能通過具有將案件事實以特殊的觀點來理解的其他要素而與該刑法規定相區別”的犯罪情況。⁵簡單地說，特別關係就是指數個法條之間具有一般法條和特別法條的關係，它們之間完全是一種包含和被包含的關係，即如果立法者不對特別法條作特別規定的話，特別法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的内容實際上完全可以包含在一般法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内容之中。比如，《日本刑法典》第199條規定的“殺人罪”和第200條規定的“殺尊親屬罪”即構成特別關係的法條競合，前者為一般法條，後者為特別法條。這裏，特別法條是以殺人行為的對象作為“其他要素”來與一般法條相區別的。

3. 參閱 [日] 野村稔著、何力譯、鄧又天審校《刑法總論》，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448頁。

4. 參閱 [德] 漢斯·海因里希·耶賽克、托馬斯·魏根特著、徐久生譯《德國刑法教科書（總論）》，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894頁。

5. 同上。

所謂補充關係，有學者認為是指一個行為“同時符合基本法的構成要件和補充法的構成要件”。⁶這裏講的“基本法”和“補充法”的關係，實際上是指保護同一或同種法益的數個法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其內容在一定情況下產生相互交叉的關係。正如德國學者指出的那樣，補充關係的實質基礎在於“不同的刑法規範以不同手段保護同一個法益”，其邏輯結構不是從屬的結構，而是交叉的結構。⁷比如，《德國刑法典》第239條a規定的“擄人勒索罪”和第239條b規定的“綁架人質罪”在一定情況下就會構成補充關係的法條競合犯。⁸《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典》第266條規定的“詐騙罪”和第279條規定的“招搖撞騙罪”在一定情況下也會構成補充關係的法條競合犯。⁹

所謂吸收關係，實際上是指行為實施過程中的整體和部分的關係，正如有學者指出的那樣，法條競合犯的吸收關係，也就是指“一個行為符合整體法部分法的關係中的複數構成要件的場合”。¹⁰這種吸收關係可以包括四種情況：一是事前犯，即行為人的犯罪預備或犯罪未遂行為被犯罪既遂吸收。二是事後犯，即行為人緊接著第一次犯罪行為而實施的確保違法所得利益的行為，比如，佔有盜竊物不構成獨立的侵佔罪。三是手段犯，即行為使用的手段已包含在必要的構成要件之中，比如，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脅進行搶劫，不再構成獨立的暴行罪或脅迫罪。四是伴隨犯，即符合一個構成要件的行為通常是符合另一個構成要件的附隨行為，比如，在殺人過程中損害被害人衣服的不構成獨立的損壞器物罪，在殺人過程中傷害被害人的不構成獨立的傷害罪。由於吸收關係通常表現為對行為部分的否定性評價已經包含在對行為整體的否定性評價之中，故有的學者認為此等關係不屬於法條競合犯。

6. 參閱 [日] 大冢仁著、馮軍譯《刑法概說（總論）》，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419頁。

7. 參閱 [德] 漢斯·海因里希·耶賽克、托馬斯·魏根特著、徐久生譯《德國刑法教科書（總論）》，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895頁。

8. 比如，行為人意圖以殺害或重傷被略誘人為手段，強制向第三人進行勒索。

9. 比如，行為人冒充國家工作人員騙財騙物的。

10. 參閱 [日] 野村稔著、何力譯、鄧又天審校《刑法總論》，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449頁。

2. 四關係說。四關係說即認為法條競合犯的特殊關係除了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和吸收關係外，尚包括一種擇一關係。所謂擇一關係，就是指一行為同時適用於數個構成要件，而該數個構成要件不可兩立，適用其中的某一構成要件，就會排除其他構成要件的適用。比如，有的國家刑法規定的誘拐未成年人罪與營利誘拐罪就是這樣一種關係，當行為人以營利目的誘拐的未成年人時，就只能成立其中一罪。¹¹有學者認為，擇一關係“實際上只不過是事實認定的問題，並非是各法條本身的競合，因而不應視為法條競合犯”。¹²

（三）評析

筆者認為，從上述法條競合犯的各種特殊關係來看，客觀上可分為兩種情況：

第一種情況是立法上的競合，也就是因立法造成不同法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在內容上形成重合關係，包括包容性的重合和交叉性的重合。包容性的重合關係如上述不同法條之間的特別關係，即一般法條規定的構成要件完全可以包含特別法條規定的構成要件，僅僅是因為立法者出於某種考慮，將一般法條所包含的某種要素拿出來作特別規定，才會產生特別法條，繼而與一般法條形成包容性的重合關係。比如，對“殺人罪”和“殺尊親屬罪”而言，如果立法者不把“殺人罪”中被害人為尊親屬這一特定要素拿出來作特別規定，那麼，殺害尊親屬的行為就會完全包含在“殺人罪”中，被害人身份的特殊性充其量只能作為一種量刑情節。而交叉性的包容關係如上述不同法條之間的補充關係和擇一關係，即不同法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雖不存在包容性的重合關係，但在一定情況下會產生部分重合關係。比如，對誘拐未成年人罪和營利誘拐罪而言，因前罪無營利要求卻有被誘拐者的年歲要求，而後罪有營利要求卻無被誘拐者的年歲要求，故兩罪之間不存在包容性的重合關係，但如果行為人出於營利目的而誘拐的又是未成年人，就會使兩罪在構成要件內容上形成交叉性的重合關係。

11. 參閱張明楷《外國刑法綱要》，清華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345頁。

12. 參閱〔日〕大冢仁著、馮軍譯《刑法概說（總論）》，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419頁。

第二種情況是評價上的競合，也就是此類競合本身與立法無關，之所以產生競合，與對行為的評價直接相關。比如，上述不同法條之間的吸收關係產生的競合即為評價的競合關係。因為無論是事前犯或事後犯還是手段犯或伴隨犯，其競合的實質都反映了行為實施過程中的整體和部分的關係，與立法本身並無直接關係。而對行為的定罪，當然應以對行為的整體評價為主，故才會產生以行為的整體評價吸收行為的部分評價的競合關係。

綜上分析，筆者認為法條競合犯可以分為狹義的法條競合犯和廣義的法條競合犯。狹義的法條競合犯只包括立法上的競合，而不應包括評價上的競合。廣義的法條競合犯則既包括立法上的競合，也包括評價上的競合。從法條競合犯的處理原則來看，立法上的競合因與相應的處理原則直接相關，故屬於一種純正的法條競合犯。而評價上的競合，實際上不存在對應的處理原則，故屬於一種不純正的法條競合犯。

二、法條競合犯的性質及其處理原則

（一）法條競合犯的性質

在刑法理論上，學者們一致認為法條競合犯屬於處斷上的一罪。這一共識表明，無論是純正的法條競合犯還是不純正的法條競合犯，其性質都是單罪，而非數罪。也就是說，儘管法條競合犯在外觀上符合數個法條規定的構成要件，但最後定罪只能定一個罪。因此，在正確認定法條競合犯的過程中，就需要注意劃清法條競合犯與其他相關犯罪情況之間的區分界限。

1. 法條競合犯與想像競合犯的區別。所謂想像競合犯，是指一行為觸犯了數個法條，符合數個法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很顯然，就其外觀而言，想像競合犯與法條競合犯並無區別，都是一行為觸犯了數個法條；它們的本質區別，主要在於數法條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前所述，構成法條競合犯，數法條之間必須存在一定的特殊關係，包括包容性的重合關係、交叉性的部分重合關係以及吸收關係。如果數法

條之間不存在這種特殊關係，就不能構成法條競合犯並作單罪處理，而只能視為想像競合犯並作數罪處理。比如，甲意圖用放火燒毀乙房屋的方法殺死乙，結果不僅燒死了乙，而且還燒毀了鄰居房屋。此案中，甲的放火行為顯然觸犯了殺人罪和放火罪兩個法條，但由於這兩個法條之間不存在法條競合犯的特殊關係，因此構成想像競合犯，應按數罪處理。¹³

2. 法條競合犯與牽連犯的區別。所謂牽連犯，是指行為人在有目的的實施某種犯罪過程中，其方法行為或結果行為同時又觸犯了其他罪名的犯罪情況，故牽連犯包括方法行為與目的行為的牽連犯，以及目的行為與結果行為的牽連犯。牽連犯與法條競合犯的區別不僅表現在數法條之間的關係不同，即牽連犯數法條之間不存在特殊關係，而且兩者的外觀條件也不同。牽連犯必須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行為，法條競合犯則只能有一個行為。比如，甲將盜竊來的首飾藏於家中，因盜竊罪本身已包含了對贓物的非法佔有內容，該情況實際上只有盜竊一種犯罪行為，盜竊罪的法條吸收了非法佔有的法條，故構成法條競合犯（吸收關係中的事後犯）。但是，如果甲偷得一個包，回來發現包裏有錢還有毒品，於是便將錢和毒品藏於家中。這種情況就構成了目的行為和結果行為的牽連犯，因為私藏毒品本身又構成一個獨立的犯罪行為，不能被盜竊行為吸收，所以應按數罪處理。¹⁴

3. 法條競合犯與吸收犯的區別。所謂吸收犯，是指在數個犯罪行為中，根據一般理念，其中一個行為可以當然吸收其他行為的情況。由此可見，法條競合犯和吸收犯的共同點就是兩者都有吸收關係，它們的主要區別在於吸收的性質不同。法條競合犯只有一個犯罪行為，它的吸收性質在於用反映行為整體的法條去吸收反映行為部分的法條，因而是純法條之間的吸收。但吸收犯必須存在數個犯罪行為，它的吸收性質在於從數行為的發展及作用考察，用主行為吸收次行為，因而是行為之間的吸收。比如，甲破門非法侵入乙住宅，因破門和進入乙住宅實際上是非法侵入乙住宅一個行為的不同階段，故構成法條競合犯（吸收關係中的伴隨犯）。如果甲破門非法侵入乙住宅並實施

13. 想像競合犯的性質是數罪，但是否並罰要視法律規定或相關理論而定。

14. 牽連犯的性質也是數罪，但是否並罰也要視法律規定或相關理論而定。

了殺人行為，那就存在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和殺人兩個犯罪行為，不可能構成法條競合犯。但因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與殺人之間具有不可分割的聯繫，故構成吸收犯，用殺人行為吸收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為。

（二）法條競合犯的處理原則

所謂法條競合犯的處理原則，也就是指在已經構成法條競合犯的情況下，應該適用哪個法條進行定罪的原則。如前所述，對不純正的法條競合犯來說，其法條之間吸收關係的實質是行為整體和行為部分之間的關係，用反映行為整體的法條吸收反映行為部分的法條具有必然性和正當性，因此這種競合只是一種評價上的競合，從某種意義上說，不存在應該適用哪個法條進行定罪的原則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唯一需要考慮的是在定罪過程中被吸收即被排除的法條對量刑的意義。正如有學者指出的那樣，“被排除的法律還會對適用法律的量刑幅度產生影響。因此，必須考慮到較高的最低刑，且法院允許適用被排除的法律中的附加刑和處分”¹⁵。

至於對純正的法條競合犯來說，處理原則包括以下兩項原則：

1.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這一處理原則只適用於具有包容性的重合關係的法條競合犯，也就是法條之間具有特別關係的法條競合犯。因為在此等法條競合的情況下，數法條總會被分為一般法條和特別法條。而從立法原意的角度考察，特別法條均為立法者出於某種考慮，將一般法條所包容的各種情況中的某種或某些情況拿出來作特別規定，由此形成特別法條。因此，當一行為符合特別法條規定的構成要件時，它必然也符合一般法條規定的基本構成要件。在這種情況下，以特別法條定罪，排除一般法條的適用，顯然體現了立法意圖。比如，“過失致人死亡”是一般法條，但立法者考慮到某種場合下極易發生過失致人死亡的情況，故為防止出現此類情況，將特定場合下的過失致人死亡作特別規定，由此就會形成“重大責任事故罪”、“醫療責任事故罪”、“交通責任事故罪”等特別法條規定的罪名。

15. 參閱 [德] 漢斯·海因里希·耶賽克、托馬斯·魏根特著、徐久生譯《德國刑法教科書（總論）》，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900頁。

對此類情況下構成過失致人死亡的行為，就應按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以特別法條規定的罪名定罪量刑。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處理原則包括兩種情況：一是在同一法律內部，特別法條優於一般法條，如“殺人罪”與“殺尊親屬罪”。二是在不同法律之間，特別刑法優於普通刑法。

2. 重法優於輕法原則。這一處理原則只適用於具有交叉性的部分重合關係的法條競合犯，也就是法條之間具有補充關係或擇一關係的法條競合犯。因為在此等法條競合的情況下，數法條之間只是產生部分重合，不具有一般法條和特別法條的關係。當一行為符合數法條規定的構成要件時，既然不能按數罪處理，客觀上就為執法者留下一個選擇適用的餘地。這樣，按照罪刑相稱的刑事責任原則，理應適用重法，排斥輕法。如上述出於營利目的誘拐未成年人的行為，既符合誘拐未成年人罪的構成要件，也符合營利誘拐罪的構成要件，法條之間產生部分重合，構成交叉重合的法條競合犯，所以實際定罪不能定兩個罪，只能定一個罪，而且應當按照重法條定罪量刑。如果兩個法條規定的法定刑相同，則應分析實際案情，按相對可以重判的法條定罪量刑。

三、澳門刑法中法條競合犯的立法特點

如同其他大陸法系的國家或地區的刑法一樣，在澳門刑法中也充塞著法條競合的情況。從立法的角度考察，澳門刑法中的法條競合犯具有以下兩個比較顯著的特點：

（一）同一法律內部大量使用包容性的法條競合立法技術

這一立法特點在《澳門刑法典》中尤為明顯。據初步統計，比較明顯的就有十三對具有特別關係的法條競合犯，它們包括：a) 一般法條“殺人”（128）¹⁶與特別法條“加重殺人”（129）、“減

16.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法律的條文數，下同。

輕殺人”（130）、“殺嬰”（131）、“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132）；b）一般法條“普通傷害”（137）、“嚴重傷害”（138）與特別法條“加重傷害”（140）、“減輕傷害”（141）；c）一般法條“脅迫”（147）與特別法條“嚴重脅迫”（148）；d）一般法條“淫媒”（163）與特別法條“加重淫媒”（164）；e）一般法條“盜竊”（197）與特別法條“加重盜竊”（198）；f）一般法條“毀損”（206）與特別法條“加重毀損”（207）、“暴力毀損”（208）；g）一般法條“詐騙”（211）與特別法條“有關保險及為獲得食物之詐騙”（212）、“資訊詐騙”（213）、“簽發空頭支票”（214）；h）一般法條“偽造文件（244）”與特別法條“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245）、“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246）；i）一般法條“過失殺人”（134）與特別法條“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264）、“核能”（266）、“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267）、“污染”（268）、“使供應養料之物質或醫療物質腐敗”（269）、“傳播疾病或將化驗或處方改變”（270）、“妨害運輸安全”（276）、“危險駕駛交通工具”（277）、“妨害道路運輸安全”（278）、“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279）；¹⁷j）一般法條“犯罪集團”（288）與特別法條“恐怖組織”（289）¹⁸；k）一般法條“參與騷亂”（291）與特別法條“參與武裝騷亂”（292）；m）一般法條“袒護他人”（331）與特別法條“公務員袒護他人”（332）；n）一般法條“違反保密”（348）與特別法條“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349）。

在澳門刑法中，交叉部分重合的法條競合情況不是很多。如“恐嚇”（147）和“脅迫”（148）、“綁架”（154）與“挾持人質”（155）、“淫媒”（163）與“作未成年人淫媒”（170），在一定條件下都可以成為交叉重合的法條競合犯。

17. 此種情況下要構成法條競合犯，特別法條所規定的犯罪首先必須是過失犯罪，其次是產生加重結果，即造成他人死亡。

18. 該條規定的“恐怖組織”罪已被懲治恐怖主義犯罪的法律廢除。

（二）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間法條競合概率高

在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普通刑法通常是指刑法典，而特別刑法是指單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規範。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間之所以出現法條競合，主要包括兩種情況：一是普通刑法規定的構成要件為一般法條，特別刑法規定的構成要件為特別法條，從而構成包容性的法條競合。二是特別刑法規定的罪名在構成要件內容上與普通刑法規定的罪名產生部分重合，從而構成交叉性的法條競合。在澳門刑法中，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間的法條競合，突出表現為第一種情況，故基本上屬於包容性的法條競合。

比如，在《澳門刑法典》與《有組織犯罪法》之間，前者的“犯罪集團”（288）與後者的“黑社會罪”（2），前者的“勒索”（215）與後者的“以保護為名的勒索”（3），前者的“恐嚇”（147）、“脅迫”（148）與後者的“在公共場所可處罰的行為”（9）¹⁹，前者的“違反司法保密”（335）與後者的“違反司法保密”（13）；《澳門刑法典》中的“犯罪集團”（288）與《關於將販賣及使用麻醉品視為刑事行為以及提倡反吸毒措施》中的“不良分子集團”（15）；《澳門刑法典》中的“詐騙”（211）與《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中的“貨物方面之欺詐”（28）；在《澳門刑法典》與《非法移民法》之間，前者的“勒索”（215）與後者的“勒索及敲詐”（10），前者的“偽造文件”（244）與後者的“偽造文件”（11），前者的“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323）與後者的“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12），前者的“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251）與後者的“使用或佔用他人文件”（13）；《澳門刑法典》中的“暴利”（219）與《不法賭博制度》中的“為賭博的高利貸”（13）；《澳門刑法典》中的“幫助之不作為”（194）與《道路法典》中的“遇難人之遺棄”（62）、“提供救援之義務”（63）；《澳門刑法典》中的“加重殺人”（129）與《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的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律制度》中的“摘取器官或組織之殺人”（3）。

19. 根據《有組織犯罪法》規定，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展露足以令他人產生安全受威脅的恐懼或不安的態度，或無理扣留、索求或強迫他人交出金錢或有價物的，都構成本罪。

除上述包容性的法條競合情況外，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間的交叉重合的法條競合情況也有，但不多，如《澳門刑法典》中的“淫媒”（163）、“加重淫媒”（164）與《有組織犯罪法》中的“操縱賣淫”（8）。此外，有的特別刑法之間，也會產生交叉重合的法條競合情況，如《有組織犯罪法》中的“聯群的不法賭博”（11）與《不法賭博制度》中的“不法經營賭博”（1）、“欺詐性賭博”（6）。

（三）評析

從理論上分析，由於犯罪的複雜性和多變性，法條競合的立法技術具有相應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尤其是具有包容性重合關係的法條競合，有助於體現罪刑相稱的刑事責任原則。因為即使是同一種犯罪，不同的對象、不同的手段、不同的情節及不同的後果，其行為的危害程度往往是不同的。比如，同是殺人，殺害尊親屬、使用殘忍的殺人手段，就說明行為人主觀惡性大，社會影響也大，因而危害也大；反之，因激情而殺人或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行為人的主觀惡性及社會影響就小，故危害也小。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法條競合的立法技術，規定不同的殺人罪名並規定不同的法定刑，就可以充分體現罪刑相稱的刑事責任原則，而且在實踐中也有利於司法機關統一執法。

但是，任何事物都有正反兩面性。合理使用法條競合的立法技術，自然有利於體現罪刑相稱的刑事責任原則；若不當使用法條競合立法技術，也可能在立法上產生一些不合理的弊端。對此，應當引起立法者必要的注意。從澳門刑法中的法條競合情況來看，有兩個方面的問題是值得研究的。

1. 法條之間的協調問題。如上所述，使用法條競合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為了體現罪刑相稱的刑事責任原則，所以立法者在使用法條競合的立法技術時，必須充分考慮到不同法條之間的協調。罪責重的，法定刑就相對要重；如果反過來，罪責重的，法定刑卻更輕，這就不合理了。比如，作為一般法條的《澳門刑法典》中的“勒索”（215），其法定刑分為三檔，第二檔為三年至十五年徒刑，適用該檔法定刑的情節包括：勒索的動產屬巨額，或犯罪時攜帶顯露或暗藏之

武器，或行為人為一旨在重複犯侵犯財產罪之集團成員並有其他成員協助，或行為人使他人生命產生危險或最少是有過失的嚴重傷害他人身體整性。而作為特別法條的《有組織犯罪法》中“以保護為名的勒索”（3），其法定刑則只有一檔，即二年至十年徒刑。

這就會產生不協調的現象：如果黑社會成員成幫結夥並攜帶武器以保護為名進行勒索，按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然定“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最高刑十年徒刑。但是，如果不是黑社會成員的行為人攜帶武器進行勒索，則最高刑可達十五年徒刑，這合理嗎？其實，上述關於“行為人為一旨在重複犯侵犯財產罪之集團成員並有其他成員協助”的情節，主要不就是指黑社會性質的集團嗎？為甚麼一般法條規定的是十五年，到了特別法條就變成了十年呢？難道黑社會是減輕情節嗎？同樣的情況還包括《非法移民法》中的“勒索及敲詐”（10），因該罪的法定刑就是二年至八年徒刑。那麼，如果行為人攜帶武器進行勒索，且按特別法條“勒索及敲詐”定罪量刑的話，又會出現同罪輕判的不合理情況。此外，《澳門刑法典》第134條規定的“過失殺人”罪與第279條規定的“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也有法定刑不協調的問題。²⁰

2. 罪名的擬制問題。使用法條競合立法技術，要考慮罪名的精練，尤其是在處理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關係時，更要注意這一方面的問題。在特別刑法中設置新的罪名，只要與普通刑法構成法條競合，其罪名的規定就應當考慮罪名設置的必要性以及罪名表述的科學性。

所謂罪名設置的必要性，就是指從罪刑相稱的刑事責任原則出發，特別法條規定的罪名所反映的社會危害程度要重於一般法條或輕於一般法條。如果兩者社會危害程度無甚差異，一般法條規定的法定刑已經可以涵蓋特別法條，那就沒有必要設置新的罪名，只須在特別刑法中引用普通刑法的相關條款進行處罰即可。否則新設的罪名既沒有實際意義，又會造成立法上的混亂。比如，在《非法移民法》中，立法者設置了兩個新罪名，即“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12）和“使用或佔用他人文件”（13），兩罪的法定刑最高都是三年徒刑。但

20. 關於該兩罪法定刑之不協調，請參見下文。

在《澳門刑法典》中，相關的罪名即“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323）及“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251）基本上可以涵蓋上述兩個罪名，且法定刑最高也是三年徒刑。在這種情況下，一般法條和特別法條既然不存在罪責輕重的問題，就沒有必要再通過特別法條設置新的罪名。其次，關於罪名表述的科學性，就是指即使符合罪名設置的必要性，特別法條設置的罪名在表述上也不能同普通刑法完全一樣。比如，“殺人”與“加重殺人”、“盜竊”與“加重盜竊”，雖構成要件基本一致，但罪名要有所區別。否則，完全雷同的罪名缺乏科學性。比如，《澳門刑法典》中已有“偽造文件”（244）和“違反司法保密”（335）的罪名，而《非法移民法》與《有組織犯罪法》中與該兩條構成法條竟合的罪名也叫“偽造文件”（11）和“違反司法保密”（13），這就會造成不必要的罪名混亂。

四、法條競合犯的理論與司法實踐

正確理解和把握法條競合犯的基本理論，對於定罪量刑的司法實踐具有不可忽視的現實意義。當然，對待實際問題，理論上或做法上產生分歧，這也不足為奇，但必須予以正視，要加強研究。這種研究應當立足本地，並以世界各國尤其是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學理論或實踐為基礎。鑒於此，筆者就本人在澳門所看到和瞭解的有關交通事故造成危險或實害結果的定罪問題，談談個人的看法。

2005年12月29日，《澳門日報》登載了三個涉及交通事故的案情。在首宗案件中，嫌犯駕駛私家車在西灣大橋出口處直路行駛時，因突然高速從右線轉入左線，將一並行行駛的電單車撞倒，致使電單車手重創倒地，頭部受傷後搶救無效死亡。承辦檢察官認為，嫌犯違反交通規則及《道路法典》，導致他人死亡，情節嚴重，故對嫌犯控以“過失殺人”罪（134）。在次案中，嫌犯駕駛私家車駛至斑馬線時，因不小心駕駛，沒有在斑馬線前減速，違反交通規則及《道路法典》，將一橫過馬路的行人撞傷，受害人左足第五趾骨折，休息約五個月才康復，故承辦檢察官對其控以嚴重“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142）。在第三宗案件中，嫌犯屬無牌駕駛電單車，為了逃避警

員追截，曾兩次逆駛，並撞到一輛私家車後不顧而去。承辦檢察官認為，嫌犯所為已對其他駕駛者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構成了嚴重危險，且在發生事故後不顧而去，故對嫌犯控以“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279）。下面，筆者擬從理論上對三個案例進行簡單的分析：

（一）案例一

該案例顯然涉及法條競合犯的問題，而且屬於包容性的特別關係的法條競合。《澳門刑法典》第134條規定的“過失殺人”罪屬一般法條，《澳門刑法典》第279條規定的“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屬特別法條。按理說，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處理原則，對嫌犯應控以“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但結果為甚麼相反呢？據筆者瞭解，導致這一結果的理由主要有三條：一是此類案件澳門以前都是這樣處理。二是“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屬危險犯，而“過失殺人”罪是結果犯，兩者不能構成法條競合。三是過失殺人罪的法定刑最高是五年徒刑，而“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即使加重處罰最高也只有四年徒刑。但筆者認為，這三條理由中，第一條理由不值一駁，其餘二條理由也是站不住腳的。

首先，所謂結果犯，包括兩種情況：一是指行為只有造成法律規定的結果才能構成犯罪既遂，如故意殺人的必須造成被害人死亡才能構成殺人既遂；二是指行為只有造成法律規定的結果才能構成犯罪，如構成過失殺人必須是過失行為已經導致他人死亡，否則就不構成犯罪。所謂危險犯，則指行為只要造成法律規定的危險狀態，就構成了犯罪既遂，所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大多屬於危險犯，如放火行為只要火起就構成放火罪的既遂。但危險不等於實害結果，危險犯完全可能繼續產生實害結果；而實害結果的發生不會影響犯罪的既遂，卻可以影響量刑，對行為人加重處罰。如果法律對這種加重處罰的情況作出了規定，那麼危險犯一旦發生實害結果，就構成了結果加重犯，如放火造成他人死亡、巨大財產受損等後果，就構成放火罪的結果加重犯。因此，結果加重犯不是改變原有的罪名，更不是改變構成要件的內容，而是在原有的基本構成要件之後，再加上法律規定的加重結果。

結果加重犯的基本理論表明，結果犯與危險犯能否構成法條競合，關鍵是看該危險犯在立法上是否屬於結果加重犯。如果屬於結果加重犯，那麼，一旦發生加重結果，危險犯與結果犯構成法條競合在理論上不存在任何障礙，這一點無論是在理論上還是在實踐中，並不存在分歧。而根據《澳門刑法典》第281條規定，“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恰恰屬於結果加重犯。因為根據該條規定，如果危險駕駛道路上的車輛，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的，則須將原有法定刑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也就是說，當發生法律規定的加重結果時，“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的法定最高刑是四年徒刑。由此可見，以“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屬危險犯為理由，拒絕承認與“過失殺人罪”這一結果犯可以構成法條競合，是沒有理論依據的。

其次，從法定刑來看，“過失殺人”罪的法定最高刑是五年徒刑，而“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的結果加重犯最高刑只有四年徒刑，這確實反映了立法上的不合理。因為立法者之所以將駕駛車輛過程中的過失致人死亡的行為抽出來單獨立法，形成特別法條，就是因為此類過失致人死亡的情況發生的概率高，且行為人大都有違章的故意，一旦發生過失致人死亡的情況，其法定最高刑理應比一般法條規定的過失致人死亡的情況要重。這一點在其他幾種危害公共安全且過失造成他人死亡結果的危險犯中，都得到了體現。比如，因“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而過失引致他人死亡結果的，法定最高刑就可達十年零八個月徒刑。但是，問題在於，立法上的不合理能否作為違反法條競合犯基本處理原則的理由？這顯然是不行的。立法上的不合理應由立法者負責，並盡快作出相應的修改，但作為執法人員，則不能因為立法上的不合理而違反基本常理進行斷案。否則，不顧基本理論，不按常規，想怎麼斷案就怎麼斷案，無疑會搞亂法制。比如，你今天對“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過失致人死亡的行為按一般法條“過失殺人”定罪量刑，那明天你對“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過失致人死亡的行為應該如何定罪呢？如果按一般法條“過失殺人”定罪量刑，合理嗎？如果按特別法條定罪量刑，為甚麼同樣的情況卻不一樣的適用法律呢？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對“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的結果加重犯按一般法條“過失殺人”定罪也是不符合立法原意的。道理非常簡單，因為立法者之所以對“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規定結果加重的情況，就說明立法者已經考慮到這種情況（儘管法定刑定的不合理）。如果我們對此類情況都按一般法條“過失殺人”定罪量刑，那麼，立法者關於此罪的結果加重規定豈不成了無的放矢，又有何實際意義呢？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造成他人死亡結果的，與“過失殺人”屬於典型的法條競合犯，“過失殺人”為一般法條，“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為特別法條。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處理原則，應定“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並依照《澳門刑法典》第281條規定加重處罰。

（二）案例二

該案具有模糊性。因為根據《澳門刑法典》第281條規定，“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只有造成兩種結果的才構成結果加重犯：一是引致他人死亡的結果；二是引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的結果。如果“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只是引致他人身體完整性的一般傷害，則不構成結果加重犯，當然也不能與“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構成法條競合。因此，本案能否同《澳門刑法典》第142條第3款規定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構成法條競合犯，關鍵是看受害過路行人的受傷程度。若其傷害程度屬於“嚴重”，則構成法條競合犯，應按“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定罪，並按結果加重犯處罰；若其傷害程度屬於“一般”，則不構成法條競合犯，在這種情況下，考慮到畢竟造成了一定的實害結果，按“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定罪並按該條第1款量刑，可能更為合適。但從本案報道的情况看，承辦檢察官對嫌犯控以嚴重過失傷人罪，似乎傷害程度已達至“嚴重”；如果是這樣，就不應對嫌犯控以“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而應定“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理由同上。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人認為，在法條競合情況下，葡萄牙學者通常運用重法優於輕法的原則來定罪量刑。且不說這一觀點是多麼地

不符合一般法條與特別法條競合犯的立法原意，單就案例二所涉及的罪名來看，這一觀點也是多麼地自相矛盾。因為從法定刑來看，《澳門刑法典》第142條第3款規定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法定最高刑為三年徒刑，明顯低於“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的結果加重犯的法定最高刑。既然如此，為甚麼又不按照重法優於輕法的原則處理呢？一句話，在法條競合犯情況下，澳門法院的判例已完全違背了基本的刑法理論，而且自相矛盾，根本無法自圓其說。

（三）案例三

本案定性是正確的。因為嫌犯客觀上只造成了一種危險狀態，而無實害結果，故無法同“過失殺人”罪或“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構成法條競合，按“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定罪，符合法律規定。

